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128122），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发放股利金额需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34）、《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49）。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3、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兴森转债”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87,930,886 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487,930,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 14.10 元/股，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 14.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0）。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

咨询联系人：蒋威、陈小曼

咨询电话：0755-26634452/26613445

传真电话：0755-26631189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